

# 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梁河县南甸美食工坊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《关于梁河县南甸美食工坊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(梁农请〔2024〕28号，以下简称《请示》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《请示》

二、同意《梁河县南甸美食工坊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，项目资金来源为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项目总投资765万元，其中，直接工程费用757.35万元，项目管理费7.65万元（按照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提取1%），主要用于第三方相关项目管理费用支出。项目性质为新建。项目建设地点为梁河县河西乡芒陇村红茂村民小组。项目实施内容具体如下：（一）新建美食工坊1，建设面积1040.65平方米；（二）新建美食工坊2，建设面积1463.49平方米；（三）道路硬化540平方米；（四）相关附属设施。

三、县农业农村局要按照有关要求，做好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并按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，严禁挤占、挪用资金，严禁无故变更施工设计和施工内容，确保工程在计划内有序完工。县财政局

要按有关要求，做好资金监督管理。

2024年4月25日

---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。

---

梁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25日印发

---